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学位办〔2016〕2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云南考区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6〕1号)和《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做好2016

(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关材料已提交学位授予单位,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三)根据《关于授予具有国外硕士学位人员我国硕士学位

的暂行办法》(学位[1985]15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批准,授予具有国外硕士学位人员我国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已由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施行。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学位人员

均可提出申请。具体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

办法》(学位[1980]2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

2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国内从事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工作

一年以上。

(三)外国语水平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综合水平考试(日语

除外)。

(四)学位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

(五)在学期间公开发表过与本学科有关的学术论文。

(六)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三、申请硕士学位的程序

(一)申请人在国内从事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工作的,由所在

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向学位授予

单位提出申请。

的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同。

申请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须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对于获学士学位时为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硕士学位，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的语种，须与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外国语语种相同。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如有报考其它语种的考生，请在网上报名时选择语种。

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不含听力测试，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组织。

（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科目、学科范围、所用考试大纲及指南见附件2。

在附件2所列学科范围内的同等学力人员，除须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按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包括外国语）外，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和相应学科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且均达到合格分数线，方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学位，可选考哲学或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申请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硕士学位

位，可选考公共管理或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考试

2016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参加外国语考试语种按本项第（一）款执行，同卷考试；同时，须参加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考试内容以临床专业知识及其实际运用为重点。具体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及指南将在网上报名时发布。

三、考试时间

2016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为外语水平考试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

四、考试报名

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报名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报名参加 2016 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必须是在“信息平台”中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并通过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的人员。

(一) 报名方式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凡进入“信息平台”的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当年参加考试的语种、学科及考试地

点。考生报名流程及要求见附件3。

考生一般应在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必须经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同意，方可完成报名并参加考试。

（二）报名考试费与网上缴费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规定，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

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在2016年3月10日至4月8日期间，通过“信息平台”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报名考试费，未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的考生，本次报名无效。需要发票的考生，2016年4月28日至29日期间，省内高校考生到所在学校研究生处（部、院）领取，省外高校考生到昆明医科大学平政校区（昆明市五华区平政街99号）职工宿舍6幢301室领取。

（三）准考证下载

2016年5月23日至29日，考生可登录“信息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资格审核

学位授予单位须在2016年3月10日至4月5日期间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认真核对考生的资格、报考专业或学科（专业学

位类别)及参加考试的地点等信息,如发现有资格不符或有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其报名资格。在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中因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在考试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得报考。

六、成绩下达和查询

考生考试成绩将下发至学位授予单位。考生、学位授予单位也可通过“信息平台”查询考试成绩及相关信息。

七、工作要求

(一)学位授予单位应在2016年3月10日前将所有拟参加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个人特征信息(指纹、电子照片等)采集完毕,其中包括采集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考生个人基本信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及同等学力报考信息等。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工作,负责与教育部学位中心和省学位办联系,2016年2月25日前登录“信息平台”填写“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附件4),原件加盖公章传真至学位中心考试处。

(三)请各学位授予单位认真做好考试报名流程、要求、网上缴费等事项的宣传工作,尤其是自2016年起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将包括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及要求见附件5。

联系人：刘衡

联系电话：0871-65141725

- 附件：1. 外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3. 考生报名流程及要求
4. 学位授予单位联系清单附表
5.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及要求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

办公室

抄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

附件 1

外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人数使用对照表

外语语种	考试人数	考试人数备注
英语	1. 所有考生均可报考英语专业或英语类其他专业 2. 英语专业考生 3. 英语专业非英语语种考生	英语专业 英语专业 英语专业
日语	1. 日语专业考生 2. 日语专业非日语语种考生	日语专业 日语专业
俄语	1. 俄语专业考生 2. 俄语专业非俄语语种考生	俄语专业 俄语专业
朝鲜语	1. 朝鲜语专业考生 2. 朝鲜语专业非朝鲜语语种考生	朝鲜语专业 朝鲜语专业
西班牙语	1. 西班牙语专业考生 2. 西班牙语专业非西班牙语语种考生	西班牙语专业 西班牙语专业
葡萄牙语	1. 葡萄牙语专业考生 2. 葡萄牙语专业非葡萄牙语语种考生	葡萄牙语专业 葡萄牙语专业
法语	1. 法语专业考生 2. 法语专业非法语语种考生	法语专业 法语专业
德语	1. 德语专业考生 2. 德语专业非德语语种考生	德语专业 德语专业
意大利语	1. 意大利语专业考生 2. 意大利语专业非意大利语语种考生	意大利语专业 意大利语专业
阿拉伯语	1. 阿拉伯语专业考生 2. 阿拉伯语专业非阿拉伯语语种考生	阿拉伯语专业 阿拉伯语专业
波斯语	1. 波斯语专业考生 2. 波斯语专业非波斯语语种考生	波斯语专业 波斯语专业
印地语	1. 印地语专业考生 2. 印地语专业非印地语语种考生	印地语专业 印地语专业
泰语	1. 泰语专业考生 2. 泰语专业非泰语语种考生	泰语专业 泰语专业
越南语	1. 越南语专业考生 2. 越南语专业非越南语语种考生	越南语专业 越南语专业
韩语	1. 韩语专业考生 2. 韩语专业非韩语语种考生	韩语专业 韩语专业
其他语种	1. 其他语种专业考生 2. 其他语种专业非其他语种语种考生	其他语种专业 其他语种专业

注：英语专业考生可报考其他语种专业或英语类其他专业。

附件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考试科目	对应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哲学	哲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马克思主义理论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经济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四版
	应用经济学		
法学	法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五版
政治学	政治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马克思主义理论		
社会学	社会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社会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教育学	教育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心理学	心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心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中国语言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新闻传播学	新闻传播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新闻传播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历史学	考古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历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中国史		
	世界史		
地理学	地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地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考试科目	对应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电气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一版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信息与通信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控制科学与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建筑学	建筑学 城乡规划学 风景园林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建筑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作物学	作物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作物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一版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护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临床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四版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档案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档案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注：本表中所有考试大纲及指南均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学位的人员，可选考哲学或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申请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的人员，可选考公共管理或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附件3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工作流程及要求

1.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2. 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3. 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核。

4. 资格审核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将资格审核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并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录入在网申请人信息库。

5.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务管理流程及时间安排

自2月25日前，学位授予与研究生培养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设置本考点所在城市等信息。

3月10日至11日，考生持准考证、身份证、准考证照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个人基本信息表、学位授予单位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到指定考点进行资格审核。

3月10日至11日，在网申请人与现场确认考生在全国同等学力统考考务系统，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城市。

3.4.1.5 3月12日，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申请人的报考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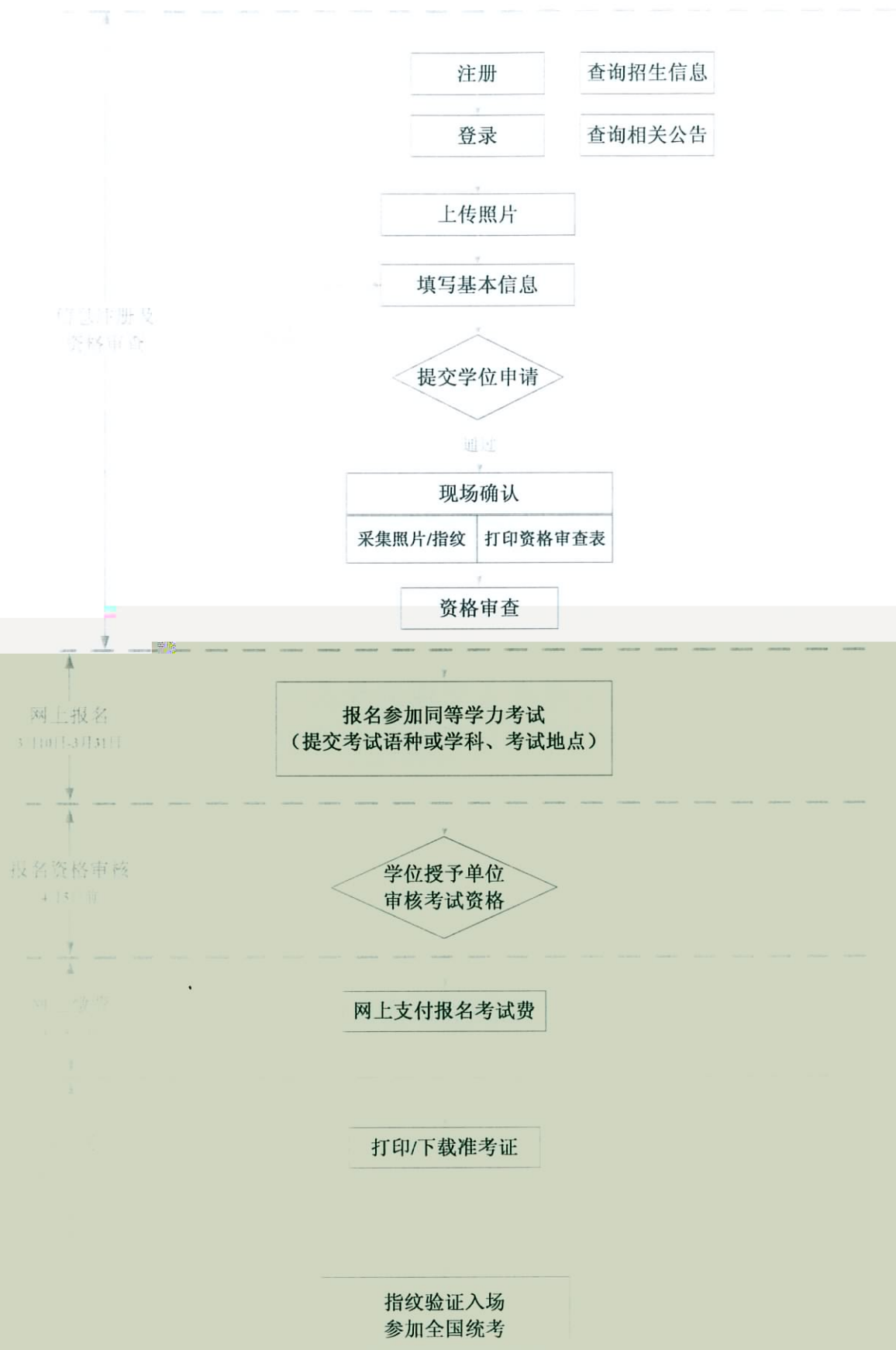
3月12日以后，学位授予单位将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申请人信息录入考务系统。

3月19日至23日，考生持准考证、身份证、准考证照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个人基本信息表等材料，到指定考点进行资格审核。

3.4.1.6 3月24日至25日，考生持准考证、身份证等材料，到指定考点进行资格审核

3月24日至25日，在网申请人与现场确认考生在全国同等学力统考考务系统，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城市。

考生报名流程



附件4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考区负责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QQ号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考务工作 联系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QQ号码		
微信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试卷接收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QQ号码		
微信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QQ群: 207674839; 省级主管部门考务管理QQ群: 92744654)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2016年 月 日

注: 此表盖章后请于4月15日前与... (此处文字模糊)

附件5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工作流程及要求

1.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查询拟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2. 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3. 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将资格审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5.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务管理流程及时间安排

①2月25日前，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等信息。

②3月10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将所有拟参加2016年同等学力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

